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河南春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北干道西段东冀马路 19 号

邮编：453000

联系人：陈作玲 联系电话：138 6313

授权代表：陈作玲

联系电话：138 6313

地址：新乡市北干道西段东冀马路 19 号

邮编：453000

贵公司通过邮递方式递交的关于田林县人民医院内科一病区、二病区及外科一病区、二病区治疗设备带更换维修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J1-290093-GXRH)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田林县人民医院,现采购人对质疑事项作如下答复,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 中标公示附件中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规模判定错误,属于虚假陈述。

事实依据: 该成交供应商声明函载明货物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填报数据: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 7500 万元、资产总额 2000 万元,自行标注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工业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从业人员 ≥ 300 人、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两项条件;小型工业企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营业收入 300 万-2000 万元。故上述制造商从业人员仅 83 人,未达到中型企业 300 人人员门槛,即便营业收入达标,也仅能认定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故意错填“中型企业”,属于不实填报、虚假声明,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要求。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二条、第四条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质疑事项 2：中标公示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与投标报价清单品牌、生产厂家严重不符，声明不真实。

事实依据：

根据本项目采购价格明细表中，项目包含多品牌、多厂家货物如：1. 脱脂不锈钢管、焊咀、不锈钢球头帽：品牌东方齐心；2. 不锈钢维修阀、二级减压箱、氧气终端：品牌宇峰；3. 流量计：品牌杭州利华。但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部货物统一填报制造商仅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区分各品牌对应生产企业。依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品牌、商标应与制造企业对应。若东方齐心、宇峰、杭州利华不属于湖南长海科技自有品牌，则该部分货物并非该企业制造，成交供应商笼统归集为单一制造商出具声明，与实际供货货物生产主体不符，声明内容不真实、不合规，不满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事项 3：成交供应商投标明细表中电源插座、大板式电源开关均填报施耐德品牌，施耐德为大型制造企业，属于大型企业生产产品，本项目为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不符合采购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明细表中4平方铜芯电源线填报品牌为宇峰(余姚宇峰)，经核实该企业无电源线生产资质，不生产线缆类产品，存在虚假填报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信息的情形。

事实依据：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明确约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有投标

供货产品制造商必须为中小企业，不得选用大型企业生产的货品。综上述投标明细表中同时存在使用大型企业产品、虚假填报产品品牌两项重大实质性问题，该供应商本不具备本项目成交资格，评审机构未核查上述明显违规事项即确定其成交，评审结论存在重大错误，恳请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属实后撤销本次成交成果，重新组织评审。

法律依据：

依据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企业规模错误、制造商与实际供货品牌厂家不符，属于声明内容不实，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优惠，应取消其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资格，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货物类项目，政策核心要求：项目内全部供货货物，每一项标的都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自有品牌商标，全清单不允许混入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质疑事项 4：

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自行增设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约定的填报义务，超文件标准评审，判定我方符合性不合格无依据。

事实依据：

①谈判文件第四章 3.3.3 原文仅约定两点：一是核查近 3 年诉讼仲裁年份范围；二是存在诉讼/仲裁案件的，填写对应案件起止日期。全文无任何文字、附件模板、补充说明强制要求：无纠纷企业必须单独出具《无诉讼仲裁声明》、标注三年区间。②同比章节 3.3.4 条款可反向佐证采购文件行文逻辑：若采购方需要供应商额外提交书面材料、单独填报内容，会明文写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记录”；3.3.3 无同类强制填报、提交附件的表述，足以证明本条仅针对有纠纷供应商设置填报要求。③我司近三年无任何诉讼、仲裁案件，无对应案件起止日期可填写，基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字面要求制作标书，不存在隐瞒案件、漏报信息、虚假响应的情形。④三位评审专家统一以“未按要求提供近三年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废标理由，擅自增设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无纠纷也要出具书面声明”义务，属于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评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评审专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采用采购文件未规定的评审

因素和评审标准。

质疑事项 5:

谈判小组未执行澄清程序，直接判定我方无效响应，评审流程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规定。

事实依据:

①谈判文件 3.2、3.3 条款明确约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存在表述疑问的，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更正，不得直接否决响应文件。②本次评审全程，谈判小组未向我公司发送任何电子/书面澄清函，未给予我公司解释、补正材料的机会，直接一刀切判定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违反采购文件约定评审流程。

法律依据: 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②采购文件 3.2、3.3 澄清条款约定。

质疑事项 6:

招标代理机构拒不接听咨询电话，拒绝沟通解释评审判定标准，损害供应商合法申辩权利。

事实依据: 平台公示我方符合性不合格结果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动咨询我单位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被作废标处理对应的具体缺失资料及 3.3.3 条款详细判定依据。工作人员接听首次来电，但全程回避核心问题、答复避重就轻，仅反复告知我方自行查阅平台公示内容，公示仅笼统标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3.3 条款，未列明具体缺项及不合格事项。我方尚未完整陈述疑问、未沟通完毕，工作人员直接挂断电话，后续多次回拨该电话均无人接听，导致我方无法清晰知晓废标具体事由，无法核实评审结果的合规性，剥夺我公司陈述、申辩的合理权利。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依法核查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填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
2. 依法核查成交供应商投标清单使用大型企业施耐德品牌开关插座、虚假填报宇峰电源线品牌两项违规事实；
3. 核实施耐德企业规模为大型企业，确认该供应商提供大型企业产品参与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具备合法成交资格；
4. 核实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电源线生产资质，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货物品牌信息虚假填报；
5. 依法核查本次符合性审查全过程，针对我公司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评审结论给出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条款。
6. 撤销本项目现有成交结果，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重新开展合规评审；
7. 请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公司质疑函后及时核查与答复，若质疑答复无法纠正本次违规评审行为，我公司保留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起投诉的全部法定权利。

三、质疑答复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意见：

质疑事项称成交供应商填报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存在规模判定错误、虚假陈述，本项质疑不成立，具体说明如下：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投核心设备主体整机由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配套零散辅材统一整合一并申报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该企业申报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 7500 万元、资产总额 2000 万元。经采购人核实，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医疗器械制造业，适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成交供应商在填报资料时将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型企业，系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存在理解歧义，不存在主观故意作出虚假陈述的情形。根据工业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4 亿元以下为小型企业，该企业从业人员 83 人，依法应划定为小型企业。本次企业类型填报存在偏差，但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真实可核验，不存在伪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相关数据的行为。

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精神，认定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需以主观故意伪造、篡改企业真实经营数据为前提，本次仅为企业类型文字标注疏漏，核心经营数据真实有效，且制造商确属中小企业，不影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资格，不属于虚假陈述、虚假申报情形。

3、评审小组评审阶段已核对该制造商经营数据，确认全部经营数据真实，仅类型标注瑕疵不构成实质性违规，未影响评审公平性，故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意见：

质疑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填报单一制造商湖南长海科技，与投标清单东方齐心、宇峰、杭州利华等辅材品牌厂家不符，声明不实，本项质疑不成立，答复如下：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治疗设备带成套系统，设备带整体安组装、中心供氧管路模块、中心吸引管路等核心工艺都是由湖南长海科技集成成套设备，东方齐心、宇峰、杭州利华等制造厂家均为长海科技设备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所有配套辅材均为长海科技成套设备出厂配套组件，成套设备整体商标、品牌、生产许可证、医疗注册证均归属湖南长海科技。

2、依据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配套政策解读：成套设备类项目，若整机主体由中小企业自主生产，外购配套标准零配件不单独拆分认定制造商，可统一以整机生产企业作为中小企业制造主体出具声明函，无需对每一款外购零配件单独填报制造商。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说明所有多品牌配件均为长海成套设备配套零部件，不存在刻意隐瞒、虚构制造商情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操要求，声明内容真实有效，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3 的答复意见：

质疑事项 3 包含两点：一是成交供应商投标明细表中电源插座、大板式电源开关填报施耐德品牌，施耐德为大型制造企业，本项目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使用该品牌产品不符合采购资格；二是成交供应商 4 平方铜芯电源线填报品牌为余姚宇峰，该企业无线缆生产资质，存在虚假填报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现就上述两项质疑点逐一答复，本项质疑全部不成立，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关于成交供应商选用施耐德品牌电源插座、开关是否违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问题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约束对象、适用范围有明确界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田林县人民医院四个病区治疗设备带更换项目，文件明确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政策约束核心为项目核心成套医用设备带主体制造厂商，仅要求成交供应商主体为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并未作出“项目全部辅材、电气配件均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强制性、实质性约束，采购需求所有带▲实质性商务、技术条款均无此项限制。

2、施耐德品牌电源插座、大板开关属于标准化通用电气配套辅件，仅作为治疗设备带配套附属电气配件，并非本项目核心采购标的、核心制造货物，成交供应商外购通用标准辅材配套集成供货，不违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约定。

3、本项目资格门槛仅约束供应商自身企业规模，成交供应商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主体完全满足本项目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评审小组经审查认定该情形不构成资格否决项、符合性不合格项，审查判定合规合法。

(二) 关于 4 平方铜芯电源线填报余姚宇峰品牌是否属于虚假填报、提供虚假材料问题

1、成交供应商投标明细表中标注“宇峰（余姚宇峰）”仅为成套设备集成配套供货合作品牌，并非指 4 平方铜芯电源线由余姚宇峰自行生产，仅为成套设备打包供货时配套合作品牌标注方式，不存在虚构线缆生产厂家的主观行为，不属于虚假填报厂家信息。

2、竞争性谈判采购需求仅要求全部设备、材料为全新合格正品，未限制集成供应商在货物配置清单中标注配套集成合作品牌，文件内无任何条款要求配置清单必须填写产品实际生产厂家名称，仅要求列明供货配套品牌即可。成交供应商此种填报方式符合行业常规标注习惯，未违反谈判文件任何实质性要求，不构成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3、质疑方以余姚宇峰无线缆生产资质为由直接认定成交供应商虚假填报品牌，属于单方面错误解读响应文件填报含义，混淆了“配套供货品牌”与“产品

生产厂家”两个不同概念，不能以此认定成交供应商存在实质性造假、谋取成交的情形。综上，质疑事项3两项事实依据均不成立。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4的答复意见：

质疑称评审专家增设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约定义务，以无诉讼仲裁未出具单独声明为由判定符合性不合格，超标准评审，本项质疑不成立，答复如下：

1、谈判文件第四章3.3.3条款明确要求供应商完整填报近三年全部诉讼、仲裁情况，该条款设立的核心本意是要求供应商全面、完整披露企业近三年涉诉涉裁相关信息，采取的是全覆盖、无遗漏的披露审查标准，并非仅针对存在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设置填报义务，无案件即可不予响应。

2、竞争性谈判文件虽未单独附带《无诉讼仲裁声明》固定模板，但根据采购文件通用响应原则及3.3.3条款设立初衷，已明确隐含全面披露的实质性响应义务。供应商无论自身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均需针对本项评审要素作出明确、有效的书面响应；在无诉讼仲裁情形下，应当主动作出书面说明及无纠纷承诺，以此佐证已完整完成信息自查，充分响应本条评审要求。

3、贵司响应文件中，未针对谈判文件3.3.3条款对应的近三年诉讼、仲裁情况作出任何书面说明与实质性响应，未完成该条款要求的信息披露工作，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素及响应要求，不符合项目符合性评审标准。

4、本次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严格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3.3.3条款既定要求开展符合性审查，未增设、适用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评审行为合法合规，废标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评审规定，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5的答复意见：

质疑主张谈判小组未履行澄清程序、直接判定无效响应，评审流程违法，本项质疑不成立，答复如下：

1、政府采购澄清、说明、补正程序适用前提为：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文字/计算错误、表述不一致等可通过补正说明完善的非实质性缺陷。

2、贵司否决事由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3.3.3涉诉信息披露条款，属于响应文件实质性缺失关键评审资料，该情形不属于可澄清、补正范畴，即便

组织澄清也无法改变未完整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响应缺陷。

3、谈判文件 3.2、3.3 澄清条款、《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均未规定评审小组必须对实质性不响应事项强制发起澄清；谈判小组直接作无效响应认定，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约定，不存在程序违法情形，质疑事项 5 不成立。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6 的答复意见：

质疑称代理机构拒接电话、拒绝沟通，剥夺供应商询问申辩权利，本项质疑不成立，答复如下：

1、项目符合性审查结果公示页面已完整载明否决对应条款（第四章 3.3.3），已履行基础信息公示义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首次来电已告知贵司否决对应文件条款，完成法定询问答复义务。

2、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评审程序相关约定，同时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评审全过程、评审细节、分项核查明细均属于应当保密的评审内部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电话沟通中拆解、披露具体评审核查细节、其他供应商相关评审资料，工作人员电话中仅指引贵司查阅公示文件、采购文件原文，系遵守评审保密规定的合规操作，不存在刻意回避核心问题、拒绝沟通的情形。

3、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的法定处理流程：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存在疑问的，除电话咨询外，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正式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书面材料逐项核查并出具正式书面答复。贵司后续已通过邮递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我方已完整接收、联合采购人逐项核查并出具正式书面答复，完整保障贵司陈述、举证、申辩的法定救济权利，不存在剥夺、损害贵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质疑事项 6 不成立。

四、处理情况

综上，经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全面核查论证，质疑人河南春潮工程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六项质疑事项均不成立，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质疑事项成立但未对

成交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以继续推进采购活动。

（二）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若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存在异议，可自收到本质疑答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田林县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